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
學生利他獎評審組織及評議規則要點

103 年 12 月 3 日本院第 24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第二點訂定之。
- 二、凡本院正式學籍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具有任何下列各項之具體事蹟者，得經專任教師、系所學位學程主管、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，或由學生自行推薦後，檢具申請推薦表與相關資料交由所屬系所，由各系所於每年 4 月底前送院審查。
 - (一)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照護同學。
 - (二)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
 - (三)熱心公益活動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。
 - (四)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。
- 三、本院學生利他獎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 7 名，成員包括院長、院長遴聘之本院專任教師 5 名，學生會代表 1 名，院長為召集人。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四、本院學生人數每滿 200 名，得有 1 名受領本獎項。但本委員會得議決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。

本委員會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評選作業，並自受獎人中推薦 1 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貢獻特別獎之評選。
- 五、本獎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 3000 元整，並公開表揚。
- 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